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72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2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服務宣導師資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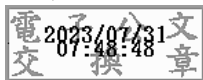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9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並減輕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之困境，擴大校園內長照服務2.0之宣傳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旨揭名單，供貴校辦理相關教師研習、擬定適合學生聽講長照講題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7/31 10:54



1120004770

有附件